

证券代码：831431

证券简称：东南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泉州市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中元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全体董事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期将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到期，根据《公

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何立光、张春旭、林春燕、吴景芳、雷军委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其中何立光、张春旭、林春燕、雷军委四名被提名董事为连任，被提名董事吴景芳为新任。上述董事提名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具体提名董事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。

上述被提名董事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现提请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泉州市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》

泉州市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8日